**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管理先进个人评选和奖励暂行办法**

为了加强教学管理队伍建设，充分调动教学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总结经验，表彰先进，进一步规范教学管理，不断提高教学管理工作水平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**一、评选范围**

我校在岗的专兼职教务工作者，包括各教学单位的教学秘书，教务处等部门工作人员。

**二、评选条件**

1．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积极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忠诚党的教育事业。

2．热爱教务工作，责任心强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，按时完成工作任务，工作质量优良。

3．工作兢兢业业，任劳任怨，服务意识强，服务态度良好。

4．刻苦钻研业务，熟悉并严格执行教务工作的各项管理规定，善于总结管理经验，积极开展教学管理研究并取得突出成绩。

5．重视教学档案工作，教务管理档案文件齐全规范，上交及时。

6．积极参加在职业务培训和业务活动。

**三、评选程序**

1．教学管理先进个人每年评选一次。

2．在参评人员认真总结一年工作的基础上，本人自荐或单位推荐，提出推荐人选。

3．被推荐人填写《教学管理先进个人推荐表》，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。

4．教务处根据工作记录、培训及会议出席率、材料报送按时率、教学事故情况和《推荐表》中的有关内容进行评审，提出候选名单。

5．候选教学管理先进个人名单在网上公示，听取群众意见，争议期为3个工作日。

6．报请学校领导批准。

**四、奖励办法**

1．给每位获奖者颁发教学管理先进个人荣誉证书及奖金。

2．获奖情况记入个人档案，在岗位聘任、职称评聘、年终考核、评选或推荐先进个人时，教学管理先进个人在同等条件予以优先考虑。

**五、附则**

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试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2017年8月31日制定

附件：

**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**

教学管理先进个人推荐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现工作岗位 |  | 性 别 |  |
| 出生年月 |  | 从事教学管理工作时间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教学管理成果及主要事迹 | （500字以内，突出反映本人在当年主要承担和完成的工作任务及其成效。） |
| 所在单位意见 | （盖章）年月日 |
| 教学工作委员会意见 | （盖章）年月日 |
|  |  |